



股票代碼：3624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選舉事項	4
六、討論事項	4
七、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9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14
四、合併綜合損益表	16
五、合併權益變動表	17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18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	20
八、個體資產負債表	24
九、個體綜合損益表	26
十、個體權益變動表	27
十一、個體現金流量表	28
十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0
十三、盈餘分配表	31
十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4
十六、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5
十七、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54
十八、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56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二、公司章程	5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四、董事選舉辦法	6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67
六、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79
七、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83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22 號二樓

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百零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1. 第九屆董事選舉之全面改選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5. 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一百零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十二。

第三案：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二規定辦理，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依一百零七年獲利狀況提撥新台幣 38,078,975 元(10%)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新台幣 19,039,488(5%)作為董事酬勞，前述金額均以現金發放，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鄭雅慧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2. 上述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29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十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2.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其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增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第九屆董事選舉之全面改選案

說明：

1. 第八屆董事任期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2. 本次擬選舉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公司選舉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十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第 33 頁)。
4.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5 頁。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採行電子投票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2.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53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2.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七(請參閱本手冊第54頁至第55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2.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八(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至第57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常會說明其重要內容並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生產高階及特殊功能的被動元件為主，透過全球各地的代理商、經銷商及分公司積極推展光頡品牌，主要銷售仍以高毛利為主之薄膜精密電阻，柱狀電阻，電流偵測電阻，高壓、耐突波、抗硫化，應用在各類電子產品尤其是中國電表、電源管理市場、全球工業用設備儀器、物聯網，汽車電子控制裝置等相關電子元件。

107 年被動元件市場大缺貨景況延續，除了 MLCC 外，厚膜電阻缺貨嚴重，本公司依托在精密被動元件細分市場領域的優勢，利用行業景氣週期積極調整客戶結構和產品結構，一是針對大量需求的車規電阻、薄膜電阻、合金電阻擴產，尤其是 MELF 柱狀精密電阻擴產以因應市場需求；二是重點鞏固和拓展汽車、工控和高端消費電子市場份額，藉機引進更多國際大廠提高公司之市場地位；三是合理規劃大陸無錫、台灣新竹、高雄產線場地布局，增強配套基礎設施建設，為公司後續發展奠定基礎；四是擴大與大股東風華高科以及其他同行業者的產業協同，積極導入新型精密被動元件品類，為客戶提供細分品類的產品整合配套服務。

本公司也致力研發各項高階、高信賴性及高功率各型元件以符合客戶特殊需求及持續開發以利基市場競爭優勢為主的產品，並提高產品良率降低成本來提高競爭力以應對激烈的商業環境。

二、實施概況

107 年按原定營運方針實施後，本年度營收金額較預期達成率為 121%，營收成長較前期成長 44%，下半年全球被動元件缺貨嚴重，本公司積極投入擴產後，營收也持續創新高，顯示現行經營方針符合市場需求。

三、實施成果

107 年度營業計畫目標為營收 2,200,000 仟元，稅前淨利為 275,000 仟元，經實際執行後營收 2,653,960 仟元，稅前淨利 342,849 仟元。

【附件一】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200,000	2,653,960	121%
營業成本	(1,615,279)	(1,808,824)	112%
營業毛利	584,721	845,136	145%
營業費用	(312,812)	(344,695)	110%
營業淨利	271,909	500,441	184%
營業外收支	3,091	(157,592)	(5098%)
稅前淨利	275,000	342,849	125%

註：上列財務資訊係採用合併財務報表

五、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6.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3.52
	速動比率(%)	222.21
	利息保障倍數	95.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1
	平均收現日數(天)	73
	存貨週轉率(次)	3.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9
	平均銷貨日數(天)	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9
	權益報酬率(%)	11.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22
	純益率(%)	10.48
	每股盈餘(元)	2.36

註：上列財務資訊係採用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一】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成功開發跳線電阻 LRJ 0603 1/4W 規格。
2. 成功開發跳線電阻 LRJ 0805 1/2W 規格。
3. 成功開發電流偵測高功率電阻 CSM 1206 69mΩ~100mΩ 1W 。
4. 成功開發 4 線式電流感應貼片電阻 4T 1206 10mΩ~20mΩ 1/2W 。
5. 成功開發 4 線式電流感應貼片電阻 4T 2010 10mΩ~20mΩ 3/4W 。
6. 成功開發電流偵測高功率電阻 CS 1206 101~1000mR 1W 。
7. 成功開發抗脈衝耐突波高功率厚膜電阻 PWR/SWR 0402 1/5W 。
8. 成功開發抗脈衝耐突波超高功率厚膜電阻 PWR/SWR 0805 1/2W 。
9. 成功開發抗脈衝耐突波超高功率厚膜電阻 PWR/SWR 1206 3/4W 。
10. 成功開發小型化全無鉛厚膜電阻 CRG 0201 。
11. 成功開發大電流低阻值厚膜 Jumper 電阻 PWR 0R (0603<8mR , 0805/1206<5mR) 。
12. 成功開發高功率合金電阻 LRP12 120-200mR 3W 。

負責人：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主辦會計：黎順和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68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附件二】

光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光頡集團以外銷為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量光頡集團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光頡集團主要經營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光頡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光頡集團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光頡集團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附件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3.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光頡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附件二】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附件二】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頤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三】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2,806	18	\$ 669,909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9,656	2	40,85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9,096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58,90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63,416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四)	-	-	4,56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929	-	9,7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15,166	18	405,42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9	-	1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17	1	13,01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8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29	-	2,129	-
130X	存貨	六(六)	568,210	17	405,627	14
1410	預付款項		22,936	1	26,47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1,088	-	9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33,539	61	1,637,663	5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二十五)及八	1,143,587	34	1,282,614	42
1780	無形資產		3,608	-	1,9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6,510	1	24,3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五)	125,956	4	90,11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9,661	39	1,399,064	46
1XXX	資產總計		\$ 3,353,200	100	\$ 3,036,727	100

(續次頁)

【附件三】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 20,000	1	\$ 13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3,154	-	5,253	-
2170	應付帳款		280,099	9	182,00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508	1	19,1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二)	210,044	6	198,13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3,155	2	12,5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二十六)及八	29,076	1	22,3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74	-	2,1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8,610</u>	<u>20</u>	<u>571,535</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六)及八	171,673	5	147,81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09	-	2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55	-	3,4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5,437</u>	<u>5</u>	<u>151,50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824,047</u>	<u>25</u>	<u>723,043</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73,408	35	1,173,408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30,121	22	730,12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50,954	4	142,2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10	-	5,1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3,887	14	263,32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六)及十二(四)	(7,524)	-	(3,51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524,356</u>	<u>75</u>	<u>2,310,665</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4,797	-	3,019	-
3XXX	權益總計		<u>2,529,153</u>	<u>75</u>	<u>2,313,684</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53,200</u>	<u>100</u>	<u>\$ 3,036,727</u>	<u>100</u>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四】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653,960	100	\$ 1,848,0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808,824)	(68)	(1,409,614)	(76)		
5900 營業毛利		845,136	32	438,454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8,469)	(5)	(104,351)	(5)		
6200 管理費用		(165,472)	(6)	(123,35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54)	(2)	(55,89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4,695)	(13)	(283,603)	(15)		
6900 營業利益		500,441	19	154,85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四)(十八)	15,873	-	21,5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十九)	(169,824)	(6)	(28,53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641)	-	(4,1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592)	(6)	(54,281)	(3)		
7900 稅前淨利		342,849	13	100,57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4,823)	(3)	(12,398)	(1)		
8200 本期淨利		\$ 278,026	10	\$ 88,172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2,080)	-	(\$ 1,51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及十二(四)	-	-	2,91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三)(十六)	(1,806)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140	10	\$ 89,565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6,376	10	\$ 87,33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50	-	\$ 84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2,362	10	\$ 88,92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78	-	\$ 639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2.36		\$ 0.74			
9850 每股盈餘稀釋	六(二十四)	\$ 2.33		\$ 0.74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五】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益	損	益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73,408	\$ 730,121	\$ 134,179	\$ -	\$ 247,807	(\$ 2,541)	\$ -	(\$ 2,564)	\$ 2,280,410	\$ 2,380	\$ 2,282,790
本期淨利	-	-	-	-	87,331	-	-	-	87,331	841	88,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及十二(四)	-	-	-	-	(1,317)	-	2,912	1,595	(202)	1,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331	(1,317)	-	2,912	88,926	639	89,56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8,042	(8,04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5,105	(5,105)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58,671)	-	-	-	(58,671)	-	(58,67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73,408	\$ 730,121	\$ 142,221	\$ 5,105	\$ 263,320	(\$ 3,858)	\$ -	\$ 348	\$ 2,310,665	\$ 3,019	\$ 2,313,684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73,408	\$ 730,121	\$ 142,221	\$ 5,105	\$ 263,320	(\$ 3,858)	\$ -	\$ 348	\$ 2,310,665	\$ 3,019	\$ 2,313,68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348	(348)	-	-	-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173,408	730,121	142,221	5,105	263,320	(3,858)	348	-	2,310,665	3,019	2,313,684
本期淨利	-	-	-	-	276,376	-	-	-	276,376	1,650	278,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六)	-	-	-	-	(2,208)	(1,806)	-	(4,014)	128	(3,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376	(2,208)	(1,806)	-	272,362	1,778	274,14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8,733	(8,73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1,595)	1,595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58,671)	-	-	-	(58,671)	-	(58,67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73,408	\$ 730,121	\$ 150,954	\$ 3,510	\$ 473,887	(\$ 6,066)	(\$ 1,458)	\$ -	\$ 2,524,356	\$ 4,797	\$ 2,529,153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六】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2,849	\$ 100,5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83	-
呆帳費用迴轉數	十二(四) -	(22)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84,546	173,1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976	3,166
利息收入	六(三)(四)(十八) (5,066)	(6,5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641	4,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4,372	(3,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九) 35,524	1,491
減損損失	六(七)(八)(十九) 135,374	4,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匯率評價損失	十二(四) -	4,9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末匯率評價利益	六(三) (1,8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3,172)	54,624
應收票據	六(五) (5,266)	6,541
應收帳款	六(五)及十二(四) (214,636)	(7,3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七及十二 (四) 121	(11)
其他應收款	(9,620)	(4,3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1)	-
存貨	六(六) (165,118)	(57,397)
預付款項	3,411	(7,53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7)	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99)	(1,365)
應付帳款	99,883	32,3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829	7,176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5,128	5,2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03	(1,4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2,423	309,491
收取之利息	4,981	6,719
支付之利息	(3,670)	(4,235)
支付之所得稅	(36,307)	(12,5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7,427	299,426

(續次頁)

【附件六】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86,481)	\$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	(4,53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27,36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十二(四) -	6,795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八 -	(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 (317,369)	(175,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44,138	1,285
取得無形資產	(4,637)	(2,8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90)	(2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978)	(175,88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30,000	1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140,000)	(3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六) 57,380	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六) (26,766)	(16,02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	(2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58,671)	(58,6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947)	(159,981)
匯率影響數	2,395	5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103)	(35,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69,909	705,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12,806	\$ 669,909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69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銷為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量公司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附件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3.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

【附件七】

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附件七】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八】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1,809	15	\$ 603,08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9,656	2	40,85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096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58,90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流動		5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1,288	-	7,1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85,903	12	252,63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10,517	6	132,79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94	1	9,2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568	1	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29	-	2,129	-	
130X	存貨	六(六)	468,824	14	349,821	12	
1410	預付款項		16,606	-	19,92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1,008	-	8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95,498</u>	<u>55</u>	<u>1,477,420</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6,526	6	107,32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九)(二十六)					
		及八	1,107,238	34	1,278,452	43	
1780	無形資產		3,608	-	1,9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6,510	1	24,3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六)	122,221	4	88,30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66,103</u>	<u>45</u>	<u>1,500,410</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3,261,601</u>	<u>100</u>	<u>\$ 2,977,830</u>	<u>100</u>	

(續次頁)

【附件八】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七)	\$	20,000	1	\$	13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3,154	-		5,25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04,200	6		137,11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三)		218,834	7		196,12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7,319	2		12,5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29,076	1		22,3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75	-		1,4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6,158</u>	<u>17</u>		<u>504,89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二十七)及八		171,673	5		147,81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09	-		2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205	1		14,2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1,087</u>	<u>6</u>		<u>162,27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37,245</u>	<u>23</u>		<u>667,165</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73,408	36		1,173,408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30,121	22		730,12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四)		150,954	5		142,2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10	-		5,1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3,887	14		263,32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七)	(7,524)	-	(3,510)	-
3XXX	權益總計			<u>2,524,356</u>	<u>77</u>		<u>2,310,665</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3,261,601</u>	<u>100</u>	\$	<u>2,977,830</u>	<u>100</u>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九】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165,515	100	\$ 1,594,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二十三)	(1,459,800)	(67)	(1,206,221)	(75)
5900 營業毛利		705,715	33	388,752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650)	(1)	(10,76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762	-	27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90,827	32	378,260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七	(89,763)	(4)	(70,683)	(4)
6200 管理費用		(148,478)	(7)	(114,1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54)	(2)	(55,89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8,995)	(13)	(240,681)	(15)
6900 營業利益		401,832	19	137,57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九)	12,493	-	21,7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68,423)	(8)	(27,41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641)	-	(4,1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1,410	4	15,4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161)	(4)	(37,869)	(2)
7900 稅前淨利		323,671	15	99,71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7,295)	(2)	(12,379)	(1)
8200 本期淨利		\$ 276,376	13	\$ 87,331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2,208)	-	(\$ 1,3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及十二(四)	-	-	2,91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三)(十七)	(1,806)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2,362	13	\$ 88,926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36		\$ 0.7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33		\$ 0.74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十】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
											總額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34,179	\$ -	\$ 247,807	(\$ 2,541)	\$ -	(\$ 2,564)		\$ 2,280,410
本期淨利		-	-	-	-	87,331	-	-	-	-	87,3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及十二(四)	-	-	-	-	-	(1,317)	-	2,912	-	1,5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331	(1,317)	-	2,912	-	88,92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8,042	-	(8,04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5,105	(5,105)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58,671)	-	-	-	-	(58,67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42,221	\$ 5,105	\$ 263,320	(\$ 3,858)	\$ -	\$ 348		\$ 2,310,665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42,221	\$ 5,105	\$ 263,320	(\$ 3,858)	\$ -	\$ 348		\$ 2,310,66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348	(348)		-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173,408	730,121	142,221	5,105	263,320	(3,858)	348	-		2,310,665
本期淨利		-	-	-	-	276,376	-	-	-	-	276,3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七)	-	-	-	-	-	(2,208)	(1,806)	-	-	(4,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376	(2,208)	(1,806)	-	-	272,36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8,733	-	(8,73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1,595)	1,595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58,671)	-	-	-	-	(58,67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50,954	\$ 3,510	\$ 473,887	(\$ 6,066)	(\$ 1,458)	\$ -		\$ 2,524,356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十一】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23,671	\$	99,710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72		-
呆帳費用迴轉數	十二(四)		-	(1,262)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82,132		171,8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976		3,166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3,483)	(6,0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641		4,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81,410)	(15,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4,372	(3,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		34,335		1,474
減損損失	六(八)(九)(二十)		135,374		4,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十二(四)		-		4,9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匯率評價利益	六(三)	(1,87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888		10,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3,172)		54,624
應收票據		(4,105)		289
應收帳款	六(五)	(134,436)		31,2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及七	(77,725)	(42,317)
其他應收款		(9,895)	(2,9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565)	(3)
存貨	六(六)	(119,003)	(46,937)
預付款項			3,319	(5,45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3)		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99)	(1,365)
應付帳款	七		67,090		19,78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6,072		6,94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76	(6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4,190		288,162
收取之利息			3,398		6,244
支付之利息		(3,670)	(4,235)
支付之所得稅		(24,730)	(12,5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188		277,641

(續次頁)

【附件十一】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八	-	(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六)	(299,913)	(174,4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62,035		1,285	
取得無形資產	(4,637)	(2,8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515)	(176,8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十)	30,000		1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十)	(140,000)	(3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57,380		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26,766)	(16,02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	(2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8,671)	(58,6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947)	(159,9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274)	(59,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03,083		662,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1,809	\$	603,083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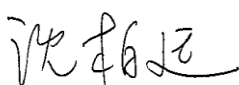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柏廷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十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7,511,51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6,375,81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7,637,58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14,459)
可供分配盈餘	442,235,2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40,809,0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1,426,274

註1. 擬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40,809,010元，每股約1.20元。

註2. 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

註3. 股東紅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負責人：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主辦會計：黎順和



【附件十四】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傳斌	廈門大學 工商管理專業 管理學學士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戰略發展部, 歷任主辦員、副部長、部長、副總監; 營銷中心副總監 光頓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46,936,337 股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耀明	天津商業大學 會計學專業 經濟學學士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新寶華公司財務主管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審計部高級主管 光頓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46,936,337 股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強	西南交通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監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監事 廣東風華芯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東肇慶微碩電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人) 奈電軟性科技電子(珠海)有限公司董事 四平市吉華高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46,936,337 股
董事	華頓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統計系	中華票券金融總經理 東森房屋(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東凱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國際(股)公司董事 光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00,000 股
董事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東石農校	泰銘實業(股)董事長 泰維企業(股)公司董事	2,427,000 股
董事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和春技術學院 企管系	泰銘實業(股)董事 泰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2,427,000 股
獨立董事	沈柏廷	交通大學工業 工程與管理學 系 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臺灣大學 法律學分班結 業	倍利證券(兆豐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理 美商 Wal-Mart 物流台灣總經理特助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投資經理 國泰金控國泰創投副理 頂新康師傅味全董事長室財會本部及資材事業部經理 德商 BOSCH 台灣車用電動元件子公司揚生實業董事長特助 捷登產經顧問總經理	0 股

【附件十四】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總經理 群創知識科技副總經理 群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聚得企業顧問總經理	
獨立董事	李逸文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遠景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東森購物)法務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SME 診斷輔導團 副團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 BOT 中心 研究顧問 誠泰法律事務所 律師 最高行政法院 法官助理	0 股
獨立董事	黃世斌	加州州立大學碩士	瑞軒科技總經理室公關處長 臻鼎科技軟板事業部業務總監 博文廣告業務部副總經理 台達電子集團總部協理	0 股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配合電子投票修正文字</p>
<p>第二十五條：</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實施。</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二十五條：</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實施。</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p>	<p>待股東會通過後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十六】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u>使用權資產</u>。</p> <p>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 衍生性商品。</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第三條：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p>	<p>第三條：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p>	<p>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文字。</p> <p>2. 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將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p>	<p>進(銷)貨合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2. 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附件十六】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金額差距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u>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2. 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一條：<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之一：<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調整條文序號，並調整援引條次。</p>
<p>第十二條：(略)</p>	<p>第十一條：(略)</p>	<p>調整條文序號。</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u>第十三條</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1. 調整條文序號。 2.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文字</p>
<p><u>第十四條</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及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u>規定辦理。判</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及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p>	<p>調整條文序號，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第十五條</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十六條</u>及<u>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p>	<p><u>第十四條</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十五條</u>及<u>第十六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p>	<p>1. 調整條文序號，並調整援引條次。</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修正文字。</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四十六條</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十六條</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p>	<p>1. 調整條文序號，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p>	<p>條租賃公報規定，修正文字。</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二) <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u>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p>	<p>1. 調整條文序號，並調整援引條次。 2.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修正文字。</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之最近期建設業 毛利率孰低者為 準。</p> <p>(二)同一標地的房地 之其他樓層或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交 易案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件 經按不動產買賣 或租賃慣例應有 之合理樓層或地 區價差評估後條 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 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其交易條件與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 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 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 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 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 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 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 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 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近三年度關係 人營建部門之 平均營業毛利 率或財政部公 布之最近期建 設業毛利率孰 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地的房 地之其他樓層 或鄰近地區一 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成交案 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 件經按不動產 買賣慣例應有 之合理樓層或 地區價差評估 後條件相當 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 之其他樓層一 年內之其他關 係人租賃案 例，經按不動 產租賃慣例應 有合理之樓層 價差推估其交 易條件相當 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 人購入之不動產，其 交易條件與鄰近地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成交案例相 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 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 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第十八條</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p>	<p>第十七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p>	<p>1. 調整條文序號。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 3. 修正文字。</p>

【附件十六】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前二項規定辦理。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前二項規定辦理。	
<u>第十九條</u> ：（略）	第十八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二十條</u> ：（略）	第十九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二十一條</u> ：（略）	第二十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二十二條</u> ：（略）	第二十一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二十三條</u> ：（略）	第二十二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二十四條</u> ：（略）	第二十三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二十五條</u> ：（略）	第二十四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二十六條</u> ：（略）	第二十五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u>第三十二條</u> 及 <u>第三十三條</u>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u>第三十一條</u> 及 <u>第三十二條</u>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1. 調整條文序號。 2. 調整援引條次。
<u>第二十八條</u> ：（略）	第二十七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二十九條</u> ：（略）	第二十八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三十條</u> ：（略）	第二十九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三十一條</u> ：（略）	第三十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三十二條</u>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	第三十一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	1. 調整條文序號。 2. 文字修正。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三十三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p> <p>一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所<u>定</u>之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p>	<p>第三十二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p> <p>一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p>	<p>1. 調整條文序號。 2. 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附件十六】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置獨立董事者； 獨立董事應出席 董事會並表示意 見。	時，應採必要 之因應措施， 並立即向董事 會報告，已設 置獨立董事 者；獨立董事 應出席董事會 並表示意見。	
<u>第三十四條</u> ：(略)	第三十三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三十五條</u> ：(略)	第三十四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三十六條</u> ：(略)	第三十五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三十七條</u> ：(略)	第三十六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三十八條</u> ：(略)	第三十七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三十九條</u> ：(略)	第三十八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u>第四十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若已 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 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 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 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 行之人，其職稱、姓 名、身分證字號（如 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 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 訂意向書或備忘錄、 委託財務或法律顧 問、簽訂契約及董事 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 括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計畫，意 向書或備忘錄、重要 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時，若已上市或股票 在證券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 書面紀錄，並保存五 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 括消息公開前所 有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計畫或計畫執 行之人，其職稱、 姓名、身分證字號 （如為外國人則 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 括簽訂意向書或 備忘錄、委託財務 或法律顧問、簽訂 契約及董事會等 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 錄：包括合併、分	1. 調整條文序號。 2. 修正文字。

【附件十六】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p>	<p>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比照辦理。</p>	
第四十一條：(略)	第四十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第四十二條：(略)	第四十一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第四十三條：(略)	第四十二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第四十四條：(略)	第四十三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第四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條及前條</u> 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u> 之相關規定辦理。	1. 調整條文序號。 2. 調整援引條次。
第四十六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第四十五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	1. 調整條文序號。 2. 調整援引條次。 3.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修正文字。 4. 修正文字以符法制作業。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u>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u>或</u></p>	<p>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p>	

【附件十六】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十七條：(略)	第四十六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第四十八條：(略)	第四十七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第四十九條：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十八條：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1. 調整條文序號。 2.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正文字。
第五十條：依本辦法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第四十九條：依本辦法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1. 調整條文序號。 2. 調整援引條次。
第五十一條：(略)	第五十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第五十二條：(略)	第五十一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第五十三條：(略)	第五十二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第五十四條：(略)	第五十三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第五十五條：(略)。	第五十四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第五十六條：(略)	第五十五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第五十七條：(略)	第五十六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第五十八條：(略)	第五十七條：(略)	調整條文序號。

【附件十六】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五十九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五十八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調整條文序號並修正文字。</p>
<p>第六十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u></p>	<p>第五十九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p>	<p>待股東會通過後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十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辦法辦理，<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u></p>	<p>第一條</p> <p>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辦法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公開發行應優先適用該業別法令相關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p> <p>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二條</p> <p>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p>	<p>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從事資金貸與之限制。</p>
<p>第十條</p> <p>一 (略)</p> <p>二 (略)</p> <p>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條</p> <p>一 (略)</p> <p>二 (略)</p> <p>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附件十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修訂辦法訂定程序。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u>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待股東會通過後增訂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公開發行應優先適用該業別法令相關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之性質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p> <p>(2)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附件十八】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修訂辦法訂定程序。</p>
<p>第十三條：</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u></p>	<p>第十三條：</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p>	<p>待股東會通過後增訂修訂日期。</p>

【附錄一】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17,340,84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26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備註
董事長	領勝投資有限公司	30,000	蔡高明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36,337	張遠生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傳斌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利鋒	
董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319,010	陳豐明	
董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茂生	
獨立董事	李逸文	0		
獨立董事	沈柏廷	0		
獨立董事	黃世斌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56,285,347		
占發行股份總額(%)		47.97%		

【附錄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及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業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二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本公司普通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
- 第十四條：(刪除)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附錄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之外，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之決議後行之：

-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 三、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任何授信、舉債之同意或追認。
- 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五、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 六、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七、經理人之委任、解任。
-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九、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十一、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薪資報酬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

【附錄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佐總經理辦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適用。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他人依法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視為通過、其效力

【附錄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六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布開會時間。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但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附錄四】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附錄五】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

【附錄五】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成分析報告。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
- 七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照第十九條至第四十四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其被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元以下者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未達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未超過一億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之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總經理室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財務部辦理。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資材部辦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行政部評估，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辦理。

第七條：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附錄五】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境內外公募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及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附錄五】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附錄五】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 (Forward)、期貨 (Future)、選擇權 (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 以及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得適用本法相關規定。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

【附錄五】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二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財務方面：

- (一) 總經理室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定每季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度。
- (二) 財務部應經常蒐集金融市場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操作技巧及法令規定等，考量外匯部位，並依公司政策、授權規定限額及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提供操作策略建議，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並由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
- (三)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及其確認、核對及歸檔。
- (四) 每月彙整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覆核。
- (五) 每月進行二次評估，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會簽會計主管，並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覆核。

二 會計方面：

- (一) 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結果應能允當表達及揭露交易之過程及其結果。
- (二) 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

第二十一條：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實際需求額度為限，如需超過實際需求額度應先經董事長核准。

特定性用途得依需求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方向，經總經理核定後方可進行。

第二十二條：避險性交易以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公司按月結評價方式每月評估損益。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特定性用途如採購外國機器設備，聯貸或海外設廠等特殊大額需求，則以實際需求範圍，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第二十三條：非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

衍生性商品投資金額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10%，損失以契約金額之5%為限。

第二十四條：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規定如下：

- 一 依據本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此授權額度表僅限從事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受核決權限表及本辦法第五條之規範限制），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亦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附錄五】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每筆交易金額	授權單位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500 萬元。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以上，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1,000 萬元。	董事長

- 二 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董事長權限時，應提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其他人員擔任執行任務需經董事會核定。
- 四 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管理措施，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書面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

第二十五條：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送交會計人員登帳。
- 二 登錄交易：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相關會計登帳作業。
- 三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分別規定如下。

一 信用風險管理：

- (一) 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二) 交易後負責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 市場風險管理：

- (一)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 (二) 每月由財務部門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在選擇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降

【附錄五】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低作業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務相衝突之角色。

(三) 風險之衡量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 應確實執行定期評估作業。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額度合約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二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但至少應由二人負責，亦即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應與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由不同人擔任。

第三十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三十一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三十二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

一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第三十三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

【附錄五】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三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若已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比照辦理。

第四十條：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四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四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四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四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附錄五】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十六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四十八條：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依本辦法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第五十條：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十二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五十三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五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辦理。並訂定並執行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

第五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操作衍生性商品。

第五十六條：本公司申請上櫃核准後，

- (1)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以下簡稱維京全球)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附錄五】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2) 維京全球不得放棄對 Viking Tech Electronic Limited (以下簡稱維京科技) 及 Lead Brand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3) 維京科技不得放棄對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欲放棄子公司增資或處分子公司股權，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五十七條：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五十八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十九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附錄六】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辦法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資資金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單日利息金額。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一 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總經理室。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總經理室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不受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之限制

【附錄六】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擔保品價值不得低於貸放金額，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值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七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貨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前一個月，應

【附錄六】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金。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請財務部主管檢驗，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辦法並依本辦法辦理；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五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予他人辦法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相關交易是否依所訂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六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條：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

【附錄六】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其淨值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附錄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 一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二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下列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未達百分之百之公司，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 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外，均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提報董事會，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該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如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之性質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外國子公司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